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17-05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晟有色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,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7-051”)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7-052”)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